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3 年 第 199 号

为促进内港两地经济发展，方便两地经贸往来，进一步简化海关监管手续，海关总署决定进一步推进《内地海关及香港海关陆路进/出境载货清单》(以下简称《载货清单》)无纸化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企业在向内地海关办理内地、香港陆路货运车辆(含货运空车)和所载货物各项通关监管手续时，无需提交纸质《载货清单》。《载货清单》的其他相关事项仍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42 号执行。

本公告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3 年 12 月 29 日